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